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浙江东方金 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、 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 议案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兆富基金展期的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对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兆富基金")进行展期,主要是为配合兆富基金已投项目的投资安排,展期期间公司关联方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用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 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 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因此对该事项我们予以同意。

2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

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 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 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》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 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对该 事项表示同意。

3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事项。

我们认为,公司 2019 年度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,提 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,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部分资金需求,且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厚 企业经营利润;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,交易价格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: 王子书,

2019年1月14日

ł.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、 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 议案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兆富基金展期的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对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兆富基金")进行展期,主 要是为配合兆富基金已投项目的投资安排,展期期间公司关联方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用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 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 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因此对该事项我们予以同意。

2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

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 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 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》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 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对该 事项表示同意。

3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事项

我们认为,公司 2019 年度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,提 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,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部分资金需求,且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厚 企业经营利润;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,交易价格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PIZZ

2019年1月14日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、 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 议案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兆富基金展期的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对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兆富基金")进行展期,主 要是为配合兆富基金已投项目的投资安排,展期期间公司关联方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用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 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 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因此对该事项我们予以同意。

2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

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 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 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》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 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对该 事项表示同意。

3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事项

我们认为,公司 2019 年度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,提 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,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部分资金需求,且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厚 企业经营利润;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,交易价格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: Juy

2019年1月14日